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

## 「第二期-初階」(114-115 年)

### 常見問與答(Q&A)

#### Q1：請問本計畫之發文對象（即收文單位）及申請單位為何？

本計畫以發展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課程為旨，由教育部行文至各校(由教務系統(如：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收文)，再由收文單位週知校內各級教學單位，計畫申請單位可為校內各級學術或教學單位。

#### Q2：請問是否限制每一學校的申請件數？

本計畫以每校申請 1 件為限，由收文單位統整後，辦理報部事宜。請先行整合校內相關系所單位已經投入及有意願投入生命教育教學之教師，組成教學社群，並由其中兩位教師分別擔任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

#### Q3：請問要研發幾門課？幾學分？課程時數？何時應開出課程？

1. 本計畫初階階段（114-115 年）應研發至少 1 門 2 學分之生命教育課程。課程時數以一學期 16 週，每週 2 小時計，約當 32 小時。
2. 課程應於計畫進階階段（116-117 年）開設，由教學社群成員以獨立或合授方式進行。

#### Q4：請問計畫要求研發的課程內容為何？

發展一門核心素養導論式課程（至少 2 學分 32 小時）及一個生命課題單元式教案（至少 2 小時），以生命教育多元、互動的教學方法，喚醒學生對生命課題的重視，啟動學生對生活的熱情、對生命的尊重及對社會的關懷。

1. 核心素養導論式課程：依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內涵，哲學思考、人學探索、終極關懷、價值思辨、靈性修養，研發系統性的生命教育導論式課程。本門課程各週次主題由各校彈性規劃，請於計畫申請書中敘明 16 週的單元主題名稱與對應之核心素養。
2. 生命課題單元式教案：探究年輕世代普遍生命課題，發展契合各校特色與學生需求之主題單元教案，例如：思考素養、情緒管理、生涯探索、人際關係、時間管理、家庭課題、情感教育、職場精神、生死智慧等，請於計畫申請書中敘明時數與單元主題名稱。

#### Q5：研發課程時數多於 2 學分，是否會通過更多經費？

本計畫兩年總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不會增加補助經費。

#### Q6：教案格式為何？是否有頁數限制？

計畫申請通過後，由教育部另函提供教案格式，每個單元教案以 10 頁為上限。

#### Q7：請問教學社群成員組成、職掌與運作方式？

1. 成員組成：教學社群成員由同一學校專、兼任教師組成，6 至 12 人（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惟專任教師比例需占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2. 成員職掌：本案職掌以計畫主持人 1 名及共同主持人 1 名為必要，協同主持人可由各校視需求自行訂定，以 2 名為限。
3. 運作方式：
  - (1) 單元教案共創與共備：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協調社群成員，以小組共備方式研發單元教案。
  - (2) 線上線下交流不間斷：社群成員可藉由校內定期聚會、工作坊，或是臉書平臺、Line 群組、雲端資料庫，分享交流。

#### Q8：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資格？

1.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需為申請學校現職之專任教師，並獲具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
2. 協同主持人可為申請學校現職之專任或兼任教師，並獲具教育部核發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

#### Q9：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一定要參與單元教案研發嗎？

依本計畫要旨，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全程參與研發，全盤掌握單元教案研發內容、進度以及預期成果。

#### Q10：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是否需出席總召學校所舉辦之研習工作坊與會議？

1. 本計畫旨在進行各校自主培力、跨校共同學習，並提供跨校教師交流分享平臺，務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提前預留時間出席總召集學校舉辦之實體培力工作坊、線上教學研討會議、實體成果發表交流會等。若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無法同時出席，至少需有其中一位代表出席。
2. 負責研發相關主題之社群成員經計畫主持人指派，配合各主題場次報名人數上限之規定，應參與上述各項工作坊與會議。

#### Q11：本計畫如何提供各校教學社群成員培力？

1. 跨校培力：每個核心素養都會規劃 1 場實體師資培力工作坊與 3 場線上教學研討會議，兩年共辦理 5 場培力工作坊（全天）與 15 場教學研討會議（半天），協助各校社

群成員掌握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內涵，以研發符合本計畫之教案內容。

2. 校內培力：由計畫主持人定期召開校內社群聚會共研共備，或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協助指導。

#### **Q12：本計畫如何協助各校研發課程？是否提供諮詢協助？**

1. 本計畫總召集學校為「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國立臺灣大學）」，以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為主，並適時納入各校預計發展之生命課題單元教案，規劃跨校培力研習，連結專家資源，提供諮詢協助。
2. 跨校培力研習未涵蓋之生命課題單元教案，各校可使用本計畫經費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予以協助，進行校內共研共備。

#### **Q13：如何撰寫「審查標準」第2點「學校認同及社群成員參與程度」？**

1. 學校認同：請敘明學校如何支持校內生命教育推動之各種措施，例如：設置生命教育中心、指定專責推動單位或人力、提供本計畫部分配合款或行政協助等。
2. 社群成員參與程度：請敘明社群成員參與培力研習與研發課程之規劃與分工等。

#### **Q14：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1.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兩年，經費編列請以兩年為規劃；每年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25萬元為上限，兩年經費則以50萬元為上限。
2. 本計畫性質為補助案，經費項目僅補助「業務費」，依本計畫附表三所列各業務費項目，核實編列與支用。

#### **Q15：如何查閱計畫核定通過名單？**

本計畫核定通過名單由教育部統一函知各校，並於教育部網站同步公告。

#### **Q16：計畫成果如何呈現？**

1. 各校應於115年底，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偕同教學社群成員，出席總召集學校舉辦之成果發表交流會，並將兩年內研發之課程各個單元教案彙集成冊作為計畫結案成果。
2. 教育部將擇優收錄受補助學校研發完成之教案，上傳至「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供大眾閱覽使用，以達教學推廣之目的。

#### **Q17：結案注意事項？**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兩個月內

(116年2月26日前)辦理結案。

1. 經費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有關經費結報之規定，請配合所屬學校相關經費結報流程，並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成果報告：請於116年2月26日前提交計畫成果報告，所有資料以A4尺寸製作裝訂一式2份函送教育部，並附電子檔光碟片一式2份。

**Q18：線上教學研討會議如何進行？**

1. 原則上每月進行一次，每次4小時，學期間在該月最後一個週六下午辦理，寒暑假期間調整至該月最後一個週三下午辦理。
2. 三次線上教學研討會議，依次進行：(1)該次核心素養的深化討論、(2)生命課題相關研討、(3)教案發表與交流回饋。

**Q19：總召集學校規劃的兩年研習期程？**

年度	主題	月份	日期(暫訂)	時間	執行內容	備註	
114 年	計畫啟航	1月	1/18-19(六、日)	兩天一夜	啟航工作坊	實體	
	哲學思考	3月	3/29(六)	09:00-17:30	師資培力工作坊	實體	
		4月	4/26(六)	13:00-17:00	教學研討會議 1	線上	
		5月	5/24(六)	13:00-17:00	教學研討會議 2	線上	
		6月	6/28(六)	13:00-17:00	教學研討會議 3	線上	
	人學探索	7月	7/5(六)	09:00-17:30	師資培力工作坊	實體	
		8月	8/6(三)	13:00-17:00	教學研討會議 1	線上	
		8月	8/27(三)	13:00-17:00	教學研討會議 2	線上	
		9月	9/27(六)	13:00-17:00	教學研討會議 3	線上	
	終極關懷	11月	11/8(六)	09:00-17:30	師資培力工作坊	實體	
		11月	11/29(六)	13:00-17:00	教學研討會議 1	線上	
		12月	12/27(六)	13:00-17:00	教學研討會議 2	線上	
	115 年	價值思辨	1月	1/28(三)	13:00-17:00	教學研討會議 3	線上
			2月	2/7(六)	09:00-17:30	師資培力工作坊	實體
3月			3/28(六)	13:00-17:00	教學研討會議 1	線上	
4月			4/25(六)	13:00-17:00	教學研討會議 2	線上	
5月			5/30(六)	13:00-17:00	教學研討會議 3	線上	

靈性修養	6月	6/27(六)	09:00-17:30	師資培力工作坊	實體
	7月	7/29(三)	13:00-17:00	教學研討會議 1	線上
	8月	8/26(三)	13:00-17:00	教學研討會議 2	線上
	9月	9/19(六)	13:00-17:00	教學研討會議 3	線上
成果發表	10月	各校成果綜整			
	11月	11/7(六)	09:00-17:30	成果發表交流會(北區)	實體
	11月	11/21(六)	09:00-17:30	成果發表交流會(中區)	實體
	12月	12/5(六)	09:00-17:30	成果發表交流會(南區)	實體
計畫結案	12月	各校計畫結案			